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4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监事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2%。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赵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公司监事刘成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宁波燕园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5%；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赵贺先生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82%；监事刘成凯先生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7%。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00,000	0.68%	IPO 前取得：500,000 股
赵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0.03%	IPO 前取得：25,000 股
刘成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7%	IPO 前取得：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4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合计	8,500,000	11.61%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136,700 股的实际比例为 11.6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000 股	不超过：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 股	2021/9/29 ~ 2022/3/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赵贺	不超过：6000 股	不超过：0.00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 股	2021/9/29 ~ 2022/3/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刘成凯	不超过：12,500 股	不超过：0.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 股	2021/9/29 ~ 2022/3/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宁波燕园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③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燕园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②本企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A.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B.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C.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D.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④若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实施减持计划；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2.监事赵贺、刘成凯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④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核心技术人员赵贺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②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③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 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92.5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4,549.2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43.2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285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11,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中 3,000 万元作为武汉正弦注册资本资金，剩余 8,700 万元计入武汉正弦的资本公积。武汉正弦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同时修订武汉正弦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武汉正弦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武汉正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武汉正弦已开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万元）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6080756029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

公司已开立“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2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56080756029，截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5,000,000.00 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丁方。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聪、张力可以在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甲方/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与丁方共同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如甲方、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9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600.00 万元，余额为 98,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6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864000000038404）；201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707010129242081576）；201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409068）；201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904873410614）；201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601013501010785）。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614	已销户
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	8110601013501010785	/
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	11864000000038404	/
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元宝支行	0707010129242081576	/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31409068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4904873410614）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完成，剩余利息 7,499.35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将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4904873410614）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2.85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办理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拟首次授予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实际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2、实际首次授予人数：159 人

3、实际首次授予数量：202.85 万股

4、实际授予价格：7.0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人变更为 159 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04.25 万股变更为 202.85 万股。

除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登记的其他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9 人）	202.85	87.12%	0.50%
预留	30.00	12.88%	0.07%
合计	232.85	100.00%	0.5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除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公司已收到 15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34.1495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2.85 万元，其余人民币 1,231.299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40,752.85 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202.85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550 万股增加至 40,752.85 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3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2%，本次授予登记后，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500,000	+2,028,500	=SUM(LEFT) 366,528,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0,000	0	41,000,000
总计	405,500,000	+ 2,028,500	407,528,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首次授予数量为 20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231.30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231.30	344.23	588.51	228.39	70.1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且未考虑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或失效等情况，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 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共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2、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 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80,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其中无限售流通 1,019,700 股，有限售 460,315 股。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持有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17.6417%的权益，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 为袁建华之子，持有 JET (H.K.) BIOSCIENCE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 Yuan Ye James 的配偶，为汇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控股股东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574,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5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汇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1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汇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30,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汇资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资投资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80,015	1.48%	IPO 前取得：1,480,015 股

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持有麦金顿 17.6417%的权益，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 为袁建华之子，持有香港洁特 100%的股权；王婧为 Yuan Ye James 的配偶，为汇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574,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5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汇资投资	130,798	0.13%	2021/6/29 ~ 2021/6/29	集中竞价交易	86.50 -88.00	11,388,530.97	1,349,217	1.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汇资投资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集中